

保險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法律及合規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就企業的法律風險作出建議
編號	105627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就企業的法律責任作出建議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審視不同單位的營運流程、分析不同業務單位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、評估已知風險的可帶來的損害，並提供管理法律風險的建議。
級別	6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保險相關的法律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充份了解保險業內的法規要求，包括相關法例及規例、由監管機構頒令的指引和通告，以及由業內團體發出的行業標準、指引及實務守則• 掌握企業的發展政策• 熟識不同單位的營運 <p>2. 就企業的法律風險作出建議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審視不同單位的營運流程及相關的資料• 分析不同業務單位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• 與業務單位合作，評估所識別風險可引致的潛在損害• 向業務單位建議應付所識別風險的對策• 如有需要，向管理層提供法律風險管理建議 <p>3. 識別所有與營運相關的法律風險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按營運流程及相關的資料，分析不同單位潛在的法律風險• 建議管理風險，把風險減至最低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透過檢查營運流程和相關的資料，識別與營運相關的所有法律風險• 能夠向業務單位提供建議以處理識別的風險• 能夠向管理層就法律風險提出建議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